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497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45,450股，累计行权4,034,79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71%。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919,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共行权45,450股。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1元/份调整为7.3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1.74元/份调整为11.14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2,000	0	52,000	100.00%
尹嘉兆	董事会秘书	37,700	0	37,7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3,956,797	45,450	3,945,097	99.70%
合计		4,046,497	45,450	4,034,797	99.71%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0	50,000	100.00%
尹嘉兆	董事会秘书	15,000	0	15,0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55,000	0	854,500	99.94%
合计		920,000	0	919,500	99.9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242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3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45,45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行权)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546,867	45,450	720,592,317
总股本	720,546,867	45,450	720,592,31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5,45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332,239.5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5/10/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以上的情形。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86.01万元至11,486.01万元，同比增加51.39%至6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55.32万元至11,455.32万元，同比增加51.11%至69.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86.01万元至11,486.01万元，同比增加51.39%至6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55.32万元至11,455.32万元，同比增加51.11%至69.24%。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22,71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13.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44.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2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深入推进了消费+科技"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25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总量增加，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销售净利率同比提升。公司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保持较高运营效率。

（二）"莲花"品牌深耕基础调味品领域40余年，具备高知名度与美誉度。2023年公司利用国货品牌优势，品牌强势回归，为新品导入提供动能。公司新产品开发及销售取得重要成效，莲花松茸鲜、特级酿造酱油等新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可。新零售业务中，多款新产品表现优异。松茸鲜、特级酿造酱油、复合调味料等产品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053,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实际回购金额	143,017,340.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元/股~6.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0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05元/股、最低价格为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17,340.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61,700	0.58	6,396,700	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4,210,441	99.42	1,786,710,441	99.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16,700	0.42	35,570,500	1.98
股份总数	1,794,572,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注：公司限售股与非限售股变动主要系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变动主要系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五、后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7%（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793,107,141股，下同）；本次解除质押91,900,000股后，莲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91,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80,509,529
持股比例	1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经与莲泰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7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7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九龙坡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申请续贷款8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三年期LPR利率2.7%，由重庆重交继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800万元续贷款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因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WUP51K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4日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2.34	15,203.50
	负债总额	12,842.35	11,918.05
	资产净额	3,669.98	3,285.45
	营业收入	4,612.22	5,325.14
	净利润	383.53	273.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被担保方九龙坡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具有一定的资产信用和偿债能力，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九龙坡重交续贷款800万元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符合九龙坡重交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因被担保方九龙坡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80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475.7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42,670.88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7,358.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6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7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津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请续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3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3.5%。本次续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崔冀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YWD6R65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